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加坡刑法/刘涛,柯良栋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2

(外国刑法典译丛)

ISBN 7-301-11292-0

I. 新… II. ①刘… ②柯… III. 刑法-新加坡-汉、英 IV. D933.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36509号

书 名:新加坡刑法

著作责任者:刘 涛 柯良栋 译

责任编辑:明 辉 孙战营

标准书号:ISBN 7-301-11292-0/D·1627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8印张 477千字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外国刑法典译丛》编译委员会

编译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名誉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高铭暄教授

总 编 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谢望原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
王国

编译委员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军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日本,负责德文
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法学院张明楷教授,曾访学日本、德国,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法学院黎宏教授,日本法学博士,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曾留学美国、德国,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卢建平教授、法国法学博士,负责法
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法学院莫洪宪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俄罗斯、前南斯拉夫,负
责俄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法学院刘艳红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负责英文方面
审译

西南政法大学陈忠林教授,意大利法学博士,负责意大利文方面审译

吉林大学法学院张旭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比利时,负责英文
方面审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齐文远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负责英文
方面审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大学李希慧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
英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华东政法学院郑伟教授、德国法学博士,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外国刑法典译丛》总序

译介外国刑法典是一件极其有意义的学术活动。早在 20 世纪中后期,美国法学界就曾经以《美国外国刑法典丛书》(The American Series of Foreign Penal Codes)形式译介过世界上数十个国家的刑事法典(包括西欧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亚洲一些国家的刑法典),作为美国法学界比较研究或者立法借鉴用书出版。我国台湾地区也在 20 世纪 70 年代翻译出版过《各国刑法汇编》(包括欧洲和亚洲十余国家的刑法典和刑法草案),作为台湾地区立法和法学教学研究的参考。我国虽然有一些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著作零星出版,但并未形成规模。且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范围内掀起了刑法改革的浪潮,两大法系很多国家进行了刑事法典或刑事制定法的修订。这些新的刑事立法只有极少数被介绍到中国来。考虑到我国刑事法学教学研究以及立法参考需要,并弥补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不足,我们拟组织一批包括有海外访学经历且有较高外语水平和法律专业素养的中青年学者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

由于世界上两大法系的刑事法各有特色,且我国亟须吸收其立法优点和那些值得借鉴的先进刑法理论,尽快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因此我们拟用若干年时间,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将包括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法典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制定法)。为了便于高明的读者完整地理解外国刑事法典且弥补翻译的失误,我们拟将译介之外国刑事法典的外文附录在后。

应当说明的是,由于各国刑法典一般以自己本民族语言为官方文本,而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很难找到通晓各国文字的人才,因此,我们一方面力求从各国的本国语文文本翻译成中文,另一方面,我们在不能直接从其本民族语文译成中文的情况下,将以其英文本为根据译成中文。好在各国刑法典之译成英文,均为各国著名刑事法学家所为,其专业水平与英文水平均有保障,虽然可能存在因为语文的转换出现难以避免的误差,但是对我们学习研

究来说仍然是极具参考价值的。本译丛将首先考虑译介那些我国尚无中文本且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同时,对于那些虽然曾经出版过中文本但年代已经久远且新近又有重大修订补充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我们也考虑将其纳入本译丛。

本刑法典译丛由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编译,由部分有海外留(访)学经历的知名刑事法学者组成编译委员会,以确保翻译质量。

我们热忱欢迎那些具有深厚专业素养和良好外文功底刑事法学者加入到这个翻译外国刑法典的行列中来,也欢迎收集有我们尚缺的外国刑法典的同仁为我们提供译本原件并参与翻译。让我们共同携手为完善中国的刑事法制度、推进中国的刑法学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6年10月16日

新加坡刑法的历史、渊源及特色^①

刘 涛

新加坡是一个美丽的岛国,位于马六甲海峡交通要冲,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是著名的国际贸易商港。同时,新加坡又以一个法治国家而闻名于世。其法律规范的严密性、法律执行的有效性、社会活动的规范性,都表现得十分典型。

新加坡刑法是由《新加坡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和规定于其他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组成的。《新加坡刑法典》作为新加坡刑事法律规定的集合,是其中最为重要的部分。笔者将以《新加坡刑法典》为重心,对新加坡刑法的历史、渊源及特色进行一定的评介。

一、新加坡刑法的历史

《新加坡刑法典》制定于 1871 年,经过多次大规模的修改,目前的基本版本是 1985 年版。1985 年之后,新加坡又通过了多部法律,对《新加坡刑法典》进行修改。现行的《新加坡刑法典》是经过 1998 年 18 号法令修改的版本。新加坡刑法的历史与新加坡法律制度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 英国占领时期(1819—1866)

在 1819 年之前,新加坡岛属于马来西亚柔佛州苏丹的管辖范围。1819 年,新加坡岛的最高官员(the Dato Temenggong)与英国驻苏门答腊的总督 Stamford Raffles 爵士签署了一个协议,将新加坡岛的管辖权转归苏门答腊所有。自此,新加坡为英国所占领。而在 1823 年,Stamford Raffles 爵士又宣

^① 本文部分内容发表于《中国刑事法杂志》2006 年第 1 期。

布了一个法令,将新加坡岛的管辖权转归印度所有。这样,新加坡的司法管辖权也转归印度所有,以加尔各答最高法院作为其终审法院。^①

1826年,英国政府建立了数个独立法院,包括威尔士王子岛法院、新加坡与马六甲法院。这样新加坡岛开始直接适用英国法律,其中当然包括英国的各种刑事法律。有人提出,当时直接适用英国刑事法律的原因是,新加坡开埠早期,随着世界各地移民蜂拥进入新加坡,社会秩序极不稳定,犯罪现象层出不穷,为尽快加大力度打击犯罪、维持社会秩序,在殖民当局来不及制定刑法时,适用了英国刑法。^②当时,新加坡与马六甲法院建在马来西亚槟榔屿,只有一个职业法官(the Recorder)在数个非职业法官的辅助下进行审判工作。而这个职业法官一年只到新加坡两次。1855年,英国政府授权将该法院移至新加坡,并且又任命了一个职业法官。

(二) 殖民统治时期(1867—1963)

1867年,新加坡与马六甲、槟榔屿一起,组成英属海峡殖民地,管辖权归英国伦敦的殖民当局。同年,英属海峡殖民地第一个立法委员会成立,取代了原印度立法委员会在英属海峡殖民地的地位。1868年,英属海峡殖民地最高法院建立,新加坡的职业法官成为英属海峡殖民地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

英属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成立后,通过了一系列的法律来管理新加坡、马六甲和槟榔屿,其中就包括《新加坡刑法典》。1826年起,新加坡就开始直接适用英国刑法来审理刑事案件,可是英国刑法大多来源于普通法,即使有制定法也往往是针对某一特定犯罪而制定的单性法规。这种情况并不能适应新加坡的实际情况。英国刑事法规中规定了大量的叛逆罪,而在新加坡则基本上不存在这种犯罪。英国刑事法规中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很少,而在新加坡这种犯罪却十分猖獗。现实的矛盾促使英属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开始考虑制定自己的刑法。

最终,《新加坡刑法典》于1871年制定。该法是以1860年《印度刑法典》作为模版而制定的,意图将与刑事犯罪有关的法律规范集中于一个法典之中。1860年《印度刑法典》的编纂工作开始于1833年,该法典吸取了英

^① Introduction to Singapore Law & Legal System, at http://www.sma.org.sg/whatsnew/ethics/Y1_S2_siva_article.doc.

^② 参见何勤华、李秀清主编:《东南亚七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10页。

国普通法和衡平法的精神,并适合于印度本土的具体情况。1871年《新加坡刑法典》与1860年《印度刑法典》具有相似的特征:第一,同一性,两部法典都贯彻了资产阶级刑法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第二,多样性,以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为基础,吸收了许多本土法及当地习惯法,特别是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有关宗教方面的行为规范;第三,确定性,两部法典对罪名和刑罚的规定都较明确细致;第四,两部法典都具有浓厚的殖民地色彩。

(三) 独立国家时期(1965年以后)

1963年,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合并。但是由于政治、民族等激烈矛盾的存在,1965年新加坡从马来西亚分离,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由于新加坡刑法产生于英国殖民统治的时期,因此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殖民主义的烙印。新加坡共和国成立后,对《新加坡刑法典》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其中具有殖民统治色彩的法律规定。同时,新加坡也废除了一些不适合本国需要的刑事审判制度,如1969年废除了原有的“陪审团”审判制度,而确立了法官掌握审判权力的制度。新加坡还建立起社会需要的新的法律制度,如1968年根据《穆斯林法实施法令》建立了Syariah法院来负责处理穆斯林法律在新加坡适用的问题。此后,根据新加坡本土的犯罪状况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新加坡于1970年和1985年对《新加坡刑法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改,而小的修改则非常之多。新加坡还制定了一些单行刑法,并在其他法律中规定有刑事处罚的规范。但是,经过多次修改的《新加坡刑法典》如今仍是新加坡最主要的刑事法律规范。

二、新加坡刑法的渊源

新加坡原为英国殖民地,法律制度属于英美法系。新加坡的法律是伴随着英国殖民统治而产生的,英国法律对其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新加坡建国后,继续沿用《英国法令应用法令》和新加坡成文法所允许的英国法律,并且以英国枢密院作为其终审法院,实行向英国枢密院上诉的制度。但是新加坡于1994年2月通过了《司法委员会(废除)法案》(同年4月8日生效),废除了向英国枢密院上诉的制度。这样,新加坡的最高上诉法院成为终审法院。新加坡法律发展的独特历史,对于其法律渊源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新加坡刑法的渊源可以分为成文法、不成文法和国际法规则。

（一）成文法

作为新加坡刑法渊源的成文法包括宪法和法令、法规。

1. 新加坡宪法

新加坡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任何法令、法规如果与宪法不一致,不一致的部分均为无效。目前新加坡宪法包括三份基本文件:

(1) 新加坡宪法(在新加坡还是马来西亚的一个州的时候制定的,原来称为新加坡州宪法)。

(2) 1965年新加坡共和国独立法令。

(3) 马来西亚宪法(部分适用于新加坡)。

2. 法令、法规

法令、法规是新加坡国会以及有权为新加坡立法的机构所制定的,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规定。

(1) 刑法典。《新加坡刑法典》是新加坡最主要的刑事法律。

(2) 单行刑法,如《刑法(临时规定)法》、《反贿赂法》等。

(3) 附属刑法规范。这些刑法规范规定在非刑法的法令、法规之中,如《破产法》、《公司法》、《计算机滥用法》、《证券产业法》等法规中都有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定。^① 这些法律规范也是新加坡刑法的组成部分。

(4) 英国法令。新加坡建国后,继续沿用《英国法令应用法令》和新加坡成文法所允许的英国法律。而根据《英国法令应用法令》第4条的规定,除了该法附件一中所列明的以及新加坡成文法所允许的英国法律之外,英国制定法不得适用于新加坡。这意味着:明确指定的英国制定法才可以在新加坡适用,如《英国合伙企业法》、《英国虚假陈述法案》、《英国货物买卖法》等。因此,英国法令也是新加坡刑法的渊源之一。

（二）不成文法

作为新加坡刑法渊源的不成文法包括英国普通法、衡平法、判例及习惯法等。

1. 英国普通法、衡平法

自1826年11月27日英国颁布《第二司法宪章》之日起,英国刑法就开始在新加坡直接适用了。从历史传统来说,英国刑法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

^① Judicial System of Singapor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Judicial_system_of_Singapore.

其司法审判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而普通法在新加坡的适用十分广泛。新加坡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经常引用英国法的传统,在没有新加坡法律的具体规定时,可广泛采用英国法的原则与原理。根据《英国法令应用法令》第3条的规定,已经成为新加坡法律一部分的英国普通法将继续作为新加坡法律的一部分,只要其经过修订能够适合于新加坡本土的环境和居民。而衡平法作为弥补普通法不足而产生的规则,同样被新加坡刑法所吸收。

2. 判例

在新加坡刑事案件审判中,实行遵循先例的原则。这一原则也是渊源于英国法的传统。具有约束力的判例,不仅包括新加坡最高上诉法院审判案件所产生的判例,而且包括英国枢密院审理新加坡居民向其上诉的案件所产生的判例。

3. 习惯法

习惯法则是适应于新加坡多元种族的特点,不同种族在家庭、民事关系和继承等方面的古老的习惯法在某种程度上起着成文法起不到的作用。^①有的习惯法则得到了成文法一定程度上的确认。如1968年颁布的《穆斯林法实施法令》,就规定了如何处理穆斯林法律在新加坡适用的问题。

(三) 国际法规则

在新加坡,国际法规则同样是刑法的渊源之一。新加坡所加入和批准的国际公约、条约、协议、议定书等,对于新加坡刑事法律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三、新加坡刑法的特色 ——刚柔并济,以刚为主

新加坡司法制度的根本原则是群体利益至上。新加坡大法官杨邦孝曾经说过:“刑事司法的目的必须是保护公众,这是任何一名主审刑事案件的法官最优先最重要的考虑”,“法庭判刑时,公众利益有时会比被告人的处境更重要。”因此新加坡选择了用严刑峻法来达到维护社会利益的目的,至于为世人所关注的人权保护,在新加坡似乎主要体现为群体的人权而非个人

^① 参见邹平学:《新加坡法治的制度、理念和特色》,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5期。

的人权。^①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新加坡刑法才呈现出“刚柔并济,以刚为主”的特色。

(一) 处罚严厉

1. 死刑之规定

死刑的存废问题几百年来一直是各国刑法领域中争议十分激烈的问题。对于死刑的不人道性,各国基本上已经达成了共识。各国在死刑存废问题上的分歧,往往集中在本国实际犯罪状况和本国国情的需要是否为死刑提供了存在理由,以及死刑是否有效等问题上。“大赦国际”提出,死刑不仅是不人道的,而且它在防止犯罪方面也并不比其他刑罚措施更有效。很多国家都赞同这种观点,目前世界上一半以上的国家已经在制度上废除了死刑,或者实际停止了死刑的执行。

美国有些州虽然仍然规定有死刑,但是其死刑案件的审判是十分慎重的,同时也是一个十分漫长的诉讼过程。有研究显示,在美国,对一个人判处死刑并执行所需要的开支,大约是将一个人无假释地处以终身监禁刑所需开支的3倍。例如,美国得克萨斯州的一个死刑案件平均要花费230万美元,约等于将一个人监禁在最高安全级别的监狱单人房间40年所需费用的3倍。^②

相比而言,在新加坡,死刑似乎来得太容易了。《新加坡刑法典》中规定的可判处死刑的犯罪行为包括:从事、企图从事或者教唆从事反政府的战争,对总统人身的犯罪,国家法律规定的海盗罪,煽动叛乱既遂,提供或者制造伪证意图使某项可判处死刑的犯罪成立,谋杀罪,教唆儿童或者精神病患者自杀,企图谋杀,为了谋杀而进行绑架或者劫持,结伙抢劫中杀人等。其他法律中还规定,对贩运武器、贩运毒品等行为,处以死刑。

而对于达到一定数额的毒品犯罪,新加坡法律规定必须判处死刑。^③当地的民权组织“思考中心”(the Think Centre)指出,新加坡70%的绞刑是适用于毒品犯罪人的。但是那些犯有绑架、叛国和涉及武器犯罪而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往往也会面临绞刑。新加坡政府所透露的数字表明,在1991年

^① 参见邵长生、曹琼:《南京市检察干部培训团赴新加坡、香港培训考察报告》,载《南京检察调研》2002年增刊号。

^② Hoppe, Christy, “Executions Costs Texans Millions”, Dallas Morning News 8 March 1992.

^③ Singapore Law FAQ. S H Tan & Associates (c) 2000, at <http://singaporelawfaq.com>.

至 2000 年间,被执行绞刑的犯罪人有 340 人。^① 新加坡之所以保留而且大规模地执行死刑,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即人们认为新加坡的低犯罪率和法治化社会秩序,是新加坡保留死刑的结果,因此也是保留死刑最有力的佐证。在新加坡的立法者和公众中间普遍存在一种认识,即认为死刑是有效的,而废除死刑则可能会给犯罪者一个错误的信息,使潜在犯罪者认为国家正在放松对犯罪的打击力度。

2. 鞭刑之规定

保留肉刑刑种——鞭刑,是新加坡刑法中最具特色的一点。《新加坡刑法典》中规定的可处鞭刑的犯罪包括:国家法律规定的海盗罪,海盗行为,暴乱罪,武装暴乱,刑事杀人罪,企图谋杀,故意使用危险的武器或者手段造成伤害,故意重伤罪,故意使用危险的武器或者手段造成重伤,故意造成伤害以勒索财产或者强迫他人实施非法行为,故意造成重伤以勒索财产或者强迫他人实施非法行为,故意或者使用非法暴力攻击侵犯他人尊严,在盗窃或者企图盗窃他人携带的财物时攻击或者使用非法暴力,绑架,为了谋杀而进行绑架或者劫持,为了秘密、非法地限制他人而进行绑架或者劫持,为了使他人受到重伤、奴役等而进行绑架或者诱拐,强奸罪,为了盗窃准备致人死亡或者伤害,敲诈罪,抢劫罪,潜伏住宅或者闯入住宅预谋伤害他人等。由此可见,新加坡刑法中的鞭刑适用的主要对象,是实施暴力犯罪或者采取暴力手段实施犯罪的人。而鞭刑恰恰是“以暴制暴”。

鞭刑往往是与监禁刑同时适用的。鞭刑是以杖鞭打犯人之臀部的刑罚方法。该杖用藤条制成,长 4 英尺,厚 1 英寸,行刑前要进行消毒。鞭刑只针对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男性。一般犯罪处以 1 至 8 鞭,最多 15 鞭。犯人受刑前后都要接受狱医的检查,受刑者如果挨鞭打后昏厥,狱医必须使他苏醒,如果经检验犯人昏厥不醒,则停止用刑。行刑完毕后,狱医在犯人身上涂上消炎药。受鞭刑的犯人经常被打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三鞭下去,犯人数周内都不能坐下,一个月起不了床。据新加坡律师介绍,许多犯重罪的犯罪嫌疑人都非常恐惧鞭刑,一般都会请求辩护律师尽量使其免于此刑。1994 年,新加坡地方法院对实施违法行为的美国少年费伊作出鞭刑判决,美国政府认为这是残酷的刑罚,总统克林顿出面求情,要求新加坡政府对费伊免于鞭刑或用其他刑罚代替。当时新加坡政府认为,美国政府对新加坡法院的判决进行指责是对新加坡司法主权和司法独立的干涉,后虽考虑外

^① Amy Tan, “Singapore death penalty shrouded in silence”, Reuters, Singapore, April 12, 2002.

交关系改判减了两鞭,但仍坚持执行余下的鞭刑。此事曾轰动一时,足见新加坡执法之严厉。^①

虽然鞭刑是源自英国的刑罚,但仅在新加坡保留下来。因为对刑罚威吓力的崇拜,正是新加坡刑法的特点。而这是和新加坡的法律文化传统分不开的。新加坡人多为华人,中华文化的传统注重的是群体利益,为了群体的利益而采取严厉的刑罚,正是中华法律文化传统的体现。新加坡很多市民就认为^②,虽然惩罚措施过于严厉,甚至有点残忍,但是新加坡的街道更加安全了,更加干净了。这种做法在当今西方人权保护理念的冲击下,往往被时髦者摒弃。但是,新加坡的强硬之处就体现在敢于对西方的颇多指责说“不”,根据其实施的社会控制政策,保持其严刑峻罚的特色。^③

3. 刑事责任年龄偏低

根据新加坡《1993年儿童及青年人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93)的规定,儿童是14岁以下的人,少年人是7至16岁的人,而青年人则是14至16岁的人。《新加坡刑法典》第82条规定:“不满7岁的儿童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该法典第83条规定:“7岁以上不满12岁的儿童,在实施行为时对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缺乏足够理解判断能力的,不构成犯罪。”而根据《新加坡刑事诉讼程序法典》(the Singapor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第2条的规定,“青少年罪犯的定义包括任何被裁定犯了可处以罚款或监禁的罪行的儿童,且在法律上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将该儿童定罪的法庭认为他的年龄是在7岁以上但在16岁以下的”。

因此,在新加坡,刑事责任年龄最低为7岁。这种规定来源于英国法,但是英国刑法如今已经提高了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而新加坡却继续沿用这一规定。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较,新加坡属于刑法中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下限最低的国家之一。

4. 严格责任之规定

各国刑法一般都规定,一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是要具备两个要素:主观要素和客观要素。主观要素是行为人的一种可归责的心理状态,一般都包括故意和过失。而客观要素是指行为人构成刑法所禁止的侵害的一种行为或者举动,一般包括作为或者不作为。但是新加坡刑法中有些犯罪却

^① 参见邹平学:《新加坡法治的制度、理念和特色》,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5期。

^② The Official Father's Manifesto, at <http://fathers.ourfamily.com/prison.htm>.

^③ 参见邵长生、曹琼:《南京市检察干部培训团赴新加坡、香港培训考察报告》,载《南京检察调研》2002年增刊号。

并不要求具备主观要素,即属于一种严格责任的规定,如《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司法》中规定的法定犯罪,以及《新加坡刑法典》第 375 条规定的强奸罪均属于此类严格责任。《新加坡刑法典》第 375 条关于强奸罪的规定如下:

“除后面例外规定之外,一名男子在下述五种情况下和一名女子发生性关系的,构成强奸:

(a) 违背她的意愿;

(b) 未征得她的同意;

(c) 虽然征得她的同意,但同意是在使其处于死亡或受伤害恐惧的情况下获得的;

(d) 征得了她的同意,而行为人明知其不是她的丈夫,同意是因为该妇女认为他是她要或她相信自己要与之合法结婚或她愿意的另外一个人;

(e) 该妇女不满 14 岁,征得或未征得她的同意的。”

根据该条(e)之规定,如果行为人征得了不满 14 岁女子的同意而与之发生性关系,此时,从主观要素而言,行为人并不具有强迫女子与之发生性关系的犯罪意图,但是也构成强奸罪。这一规定很明显属于一种严格责任,并不要求具备主观要素即可构成犯罪。

5. 严厉的《矫正工作法令》

新加坡刑法中有多种刑罚替代措施,如罚金、附条件撤销法院命令、无条件撤销法院命令、缓刑、免除处罚、工作释放方案等。^①但是社会矫正措施中也有十分严厉的种类,如新加坡《矫正工作法令》中所规定的打扫公共场所卫生的措施。根据 1992 年新加坡《矫正工作法令》的规定,构成公共场所乱扔垃圾的行为人将被处以罚金,并可以被命令打扫公共场所的卫生。而被判处强制矫正工作的“不文明者”,将在环境发展部人员的监督下,穿上特制的橙色背心到公园或组屋区从事清洁工作,背心上印着“CORRECTIVE WORK ORDER”字样。尽管新加坡刑法中规定有刑罚替代措施,但是像这种在社会上提供某项服务的措施还是第一次使用。^②

新加坡议会审议《矫正工作法令》时,有人提出,之所以使用此种打扫公共场所卫生的措施,是因为这种措施可以使犯罪人蒙受羞辱,从而体现出此

^① Chieng, L. K. “Use of Noncustodial Sanc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Law Breakers in Singapore”, Resource Material 38. U. N. Asia and Far East Institute, 1990.

^② Wing-Cheong Chan, “A Review of the Corrective Work Order in Singapore”, The British Criminology Conference: Selected Proceedings, Volume 5, Papers from the British Society of Criminology Conference, Keele, July 2002.

种措施的特殊威慑力；而心理学和人类学的研究也可以证明，羞辱有助于人们接受和执行社会规范。其实，不只新加坡政府采取这种策略，美国也存在此种情况。如美国一些法院命令将性侵犯犯罪人的姓名、住址甚至照片公布在报纸或者公共场合。^①而美国内达华州的一个法院命令一个犯有醉酒驾驶罪的人在衣服上写明自己是一个“醉酒驾驶罪犯”，进行最少48个小时的社区劳动。^②这些措施虽然侵犯了犯罪人的人权，在公共场所对其进行了羞辱，但是很多人认为这种措施是有效的。

在新加坡，还有人建议，将《矫正工作法令》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以包括从高层建筑物向下扔物品、看电影时没有关闭手机、制造过大的噪音、辱骂妻子等行为。这说明《矫正工作法令》所规定的措施得到了人们的认可和信任。根据1996年新加坡“国家青少年成就奖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在对8300名新加坡青少年的调查中，有四分之三的人认为保护环境是最重要的。但是，他们如此选择的理由却不是因为他们想要生活在一个绿色和舒适的环境中，而是因为对惩罚措施的恐惧——被调查者中有41.4%的人说他们害怕《矫正工作法令》，而32.7%的人说他们害怕被处以罚金。^③

（二）法网严密

新加坡立法严格细密，滴水不漏。大至政治体制、经济体制、经济管理、商业往来、公民权利和义务，小到旅店管理、停车规则、钞票保护、公共卫生，甚至人们的言谈举止、衣食住行，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如为了维护公共场所卫生和保证地铁通畅，法律规定，禁止在新加坡生产和销售口香糖；为了保证交通安全，法律规定，坐在小汽车前排的乘客，行车时必须系好安全带；为了保证市容美观，法律规定了商店招牌的挂法、房屋每5年粉刷以及水泥墙上爬藤的整修，等等。新加坡刑法同样非常完备和严密。

1. 犯罪规定之严密

新加坡刑法中的犯罪规定非常严密。即使对于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它也专门有法条进行规定。如关于“违反新加坡法律但未规定具体刑罚的

^① Toni M Massaro, "Shame, Culture and American Criminal Law", 89 Michigan L Rev 1880, 1991.

^② Nevada Revised Statutes § 484.3792(1)(a)(2).

^③ Wing-Cheong Chan, "A Review of the Corrective Work Order in Singapore", The British Criminology Conference: Selected Proceedings, Volume 5, Papers from the British Society of Criminology Conference, Keele, July 2002.

犯罪”，《新加坡刑法典》第 225C 条规定：“任何人实施新加坡生效法律规定禁止实施的行为，或对新加坡生效法律规定应实施的行为不作为，若法律对此种作为或不作为未规定特定处罚的，则应判处 200 新元以下罚金”。

而对于具体犯罪同样是如此。如对于“在本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公务员不履行逮捕职责或者放任他人逃跑”的情况，《新加坡刑法典》第 225A 条规定：“任何依法有义务逮捕或监禁任何人的公务员，故意不逮捕此人，或放任其从监禁下脱逃，若该行为在第 221 条、第 222 条或第 223 条或当时生效的其他法律中均未规定，则——(a) 如果此行为出于故意，则应判处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处罚金，或两罚并处；(b) 如果此行为出于疏忽大意，则应判处 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处罚金，或两罚并处。”

又如对于“在本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抗拒或者妨碍合法的逮捕，逃脱或营救行为”，《新加坡刑法典》第 225B 条规定：“任何人故意抵抗或非法阻碍依法对其或其他人实施的逮捕，或从依法应予拘留的地点脱逃或企图逃跑，或营救或企图营救依法被拘留的其他人逃脱拘留的，若该行为在第 224 条和第 225 条或生效的其他法律中未予规定，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处罚金，或两罚并处。”

2. 犯罪解释之“宽”

犯罪解释的“宽”、“紧”程度往往决定了打击犯罪的力度之大小。对犯罪解释得越“宽”，则纳入法网的犯罪行为就越多。对犯罪解释得越“紧”，则纳入法网的犯罪行为就越少。这其实也是一个犯罪化规模大小的问题。

在新加坡，当出现一个功利主义的迫切需要的时候，立法者就会毫不犹豫地创造出一个界定得非常宽泛的犯罪。当地人称此为“浮动法网”犯罪（“drift-net” crimes）。例如在《滥用毒品法》中，“贩运毒品”中“贩运”（trafficking）的定义是“使用工具出售、给予、管理、运输、递送或者分发”。这个定义来源于加拿大法律，但是新加坡对此行为的处罚却比加拿大要严厉得多，使用了监禁、鞭刑甚至死刑。新加坡法院对此的解释也非常之“宽”，采取的是字面含义的解释方法。只要某人意图将毒品转移给他人占有，即构成“贩运”。即使该毒品是行为人自己使用或者由他人保管，也不影响“贩运”的成立。^①

^① Michael Hor, “Singapore’s Innovations to Due Process”,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Reform of Criminal Law’s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Johannesburg, Dec., 2000.

(三) 轻缓化的特别规定

当然,新加坡刑法也并不是全是严厉的规定,它也规定了一些轻缓化的内容。

1. 引起轻微伤害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新加坡刑法典》第 95 条规定:“如果通常感觉和情绪的人都认为危害很轻并不抱怨计较,则引起、意图引起或者明知可能引起危害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按照此条之规定,引起轻微伤害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2. “想象竞合犯”从一轻罪定罪处罚

《新加坡刑法典》第 72 条规定:“若判决认为某人犯有数罪中的一罪,但对构成哪一罪存有疑问,在数罪都规定了刑罚的情况下,就应当以数罪中量刑最轻的罪定罪量刑。”此处规定的情况类似于我国刑法理论中所称的“想象竞合犯”。对于“想象竞合犯”,我国刑法理论一般主张应当从一重处断。^①而新加坡刑法规定,某人犯有数罪中的一罪,但对构成哪一罪存有疑问时,则从一轻罪定罪处罚。

3. 窝藏抢劫犯或者抢劫团伙的成员等的犯罪,不适用于罪犯丈夫或妻子实施窝藏行为的案件

《新加坡刑法典》第 216A 条规定: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将要实施或刚刚实施抢劫或结伙抢劫,而窝藏抢劫者或其中任何成员意图给此种抢劫或结伙抢劫犯罪的实施提供便利,或使抢劫者或其中任何成员逃避处罚的,处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释义

为实施本条起见,抢劫或结伙抢劫是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在新加坡境外,是将要实施还是已经实施,并不重要。

例外

本规定不适用于罪犯丈夫或妻子实施窝藏行为的案件。”

按照该条中“例外”之规定,窝藏抢劫犯或者抢劫团伙的成员等的犯罪,不适用于罪犯丈夫或妻子实施窝藏行为的案件。

^①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93 页。

上述这些规定中所体现的人权保障色彩,似乎与整个新加坡刑法中蕴含的“严厉”存在着激烈的矛盾冲突。然而,这也正是新加坡这个多元的现代化法治国家所具有的特色。这些内容与前述的处罚严厉、法网严密结合起来,形成了新加坡刑法“刚柔并济,以刚为主”的独特风景。